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福鸿路东延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福鸿路东延道路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晋福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18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4月0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